

# 团体标准

T/GDAQI XXXX—XXXX

## 产品质量快检筛查技术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产品质量快检验筛查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产品质量快检筛查技术的基本要求、工作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快检人员（抽样人员、技术专家）对工业产品（含消费品）质量开展的快速检验筛查工作，监管人员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时也可参考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GDAQI 020-202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T/GDAQI 020-20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快检筛查 rapid determination**

无需通过常规抽样检验即可直观认定或通过仪器设备快速检验初步判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

注：快检筛查通常包括标签标识信息快检筛查和产品质量快检筛查两种形式。

### 3.2

**快检人员 rapid inspector**

实施快检筛查工作的人员。

## 4 基本要求

4.1 应根据快检筛查对象制定快检筛查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至少包含产品监督总体要求、现场检查要点、快检筛查项目及判定等。快检筛查过程中若需使用仪器设备快速检验的，还应补充制定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实施细则。

4.2 快检筛查技术文件在实施前应经审核和批准。

4.3 快检人员应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快检筛查技能以及相关工具的使用，在快检筛查前应经过必要的培训。

4.4 快检人员应仪容得体、举止端庄、语言规范。

## 5 工作流程

### 5.1 工作准备

#### 5.1.1 快检人员的确定

应依据快件筛查工作任务确定快检人员，并明确分组、分工，每组快检人员应不少于2人。

#### 5.1.2 文书和快检工具的准备

应携带执法记录仪和快检筛查相关快检仪器设备等工具和材料。

### 5.2 快检筛查

#### 5.2.1 现场告知

快检筛查不应预先通知被快检筛查对象。快检人员到达快检筛查现场后，应向被快检筛查对象出示相关证明材料(产品监督抽查告知书、委托书、快检人员身份证明等)，告知被快检筛查对象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等内容。

注：被快检筛查对象可以不在产品监督抽查告知书的抽查产品范围。

### 5.2.2 样品快检筛查

5.2.2.1 快检人员应按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样品快检筛查，并通过产品监督抽查 APP 上报抽查结果。

5.2.2.2 快检筛查需通过实验设备对产品进行快速检验出具检验结果的，快检人员应按相关技术文件及实施细则要求，在被抽样对象的待销产品中通过产品监督抽查 APP 抽取样品，并填写产品质量快检筛查抽样文书。

5.2.2.3 在网络抽样时，如发现被抽样市场主体（电子商务经营者）存在不发货、发错货或不开具发票等情况，快检人员需与被抽样市场主体（店铺客服/电话）进行确认，保留好相关聊天记录证据，退回样品后第一时间在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APP)上报，具体按 T/GDAQI 020-2022 中 7.4 执行。

5.2.2.4 被快检筛查单位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的，快检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现场电话将拒抽情况告知被抽样市场主体所在地市场监管局。

### 5.2.3 固定证据链

5.2.3.1 快检人员应全程配带执法记录仪，录像应全过程连贯，快检人员均在录像内，录像按 T/GDAQI 020-2022 中 7.3.4.1 要求执行。

5.2.3.2 拍照记录应按 T/GDAQI 020-2022 中 7.3.4.2 要求执行。

5.2.3.3 抽样文书填写应字迹工整、清晰、易辨认，信息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确需更正或补充的，应由抽样对象在更正或补充处以签字、盖章(或按手印)等方式予以确认。抽样文书填写完成后，双方在抽样文书规定处签字并盖章(或按手印)对填写内容进行确认。

注：被抽样对象盖章指盖印与被抽样对象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检验专用章等)。

### 5.2.4 快检筛查结果与上报

快检筛查判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快检人员应现场通过产品监督抽查APP上报检查结果，重点记录产品存在的问题、判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据：

- a) 产品缺失生产主体名称，或其标示的生产主体名称不规范，无法确定合法生产者的，现场通过产品监督抽查 APP 报送管辖的地市局，并做好相关证据的移交；
- b) 产品标示了生产主体名称，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现场通过产品监督抽查 APP 报送检查结果至信息系统，并抄送管辖的地市局处理，通知生产者；
- c) 通过仪器设备快速检验发现不合格的，出具产品质量快检筛查结果文书，将检验结果录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并在结果出具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单寄递至被抽查市场主体所在地市局。并通知生产者；
- d) 在网络抽样时，发现被抽查市场主体（电子商务经营者）存在不发货、不开具发票或销售产品存在标签标识信息等质量问题的情况，需先跟被抽查市场主体（店铺客服/电话）确认该产品涉及的问题情况，保留好相关聊天记录证据，退回样品后第一时间在系统中上传相关材料；
- e) 遇电子商务经营者（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应及时在系统上报，固定证据，将线索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此外快检筛查结果要抄报一份给电商平台，由技术服务机构按省局模板寄送对应电商平台。

注：属于常规抽样检验与快检筛查相结合的监督抽查任务，经快检筛查未发现不符合项的，可按常规抽样检验细则、T/GDAQI 020-2022等规要求进行常规抽样检验。

### 5.2.5 样品处置

- 5.2.5.1 快检不需破坏样品且经快检后仍可正常销售的，原则上样品由被快检单位无偿提供。经快检未发现不符合项的，快检人员应当在快检结束后及时退还被快检单位。
  - 5.2.5.2 快检如需以破坏样品的试验方式进行或经快检后的样品无法正常销售的，快检人员应当按产品的实际售价购买检验样品。
  - 5.2.5.3 检验无损坏的样品，检验后应恢复原状（消耗性样品留存检验未使用样品或备用样品），快检人员应将已检验的样品进行封存，留存在被抽查市场主体或抽样机构。
  - 5.2.5.4 网络抽样货不对板时的处理
-